

洛浦县洛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2024年11月

前言 | PREFACE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落实《洛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洛浦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做出具体安排，特编制《洛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规划》立足洛浦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适宜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上位战略要求，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问题、发展定位与目标、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保护、国土空间开发、国土综合整治修复、镇政府驻地规划、乡镇风貌设计指引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为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目前，《规划》已形成草案，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内容，凝聚社会共识，现进行草案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规划范围、层次和期限

□ 规划范围：镇辖区

洛浦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48.17平方公里，包括20个行政村(三调村级调查区)及乡属集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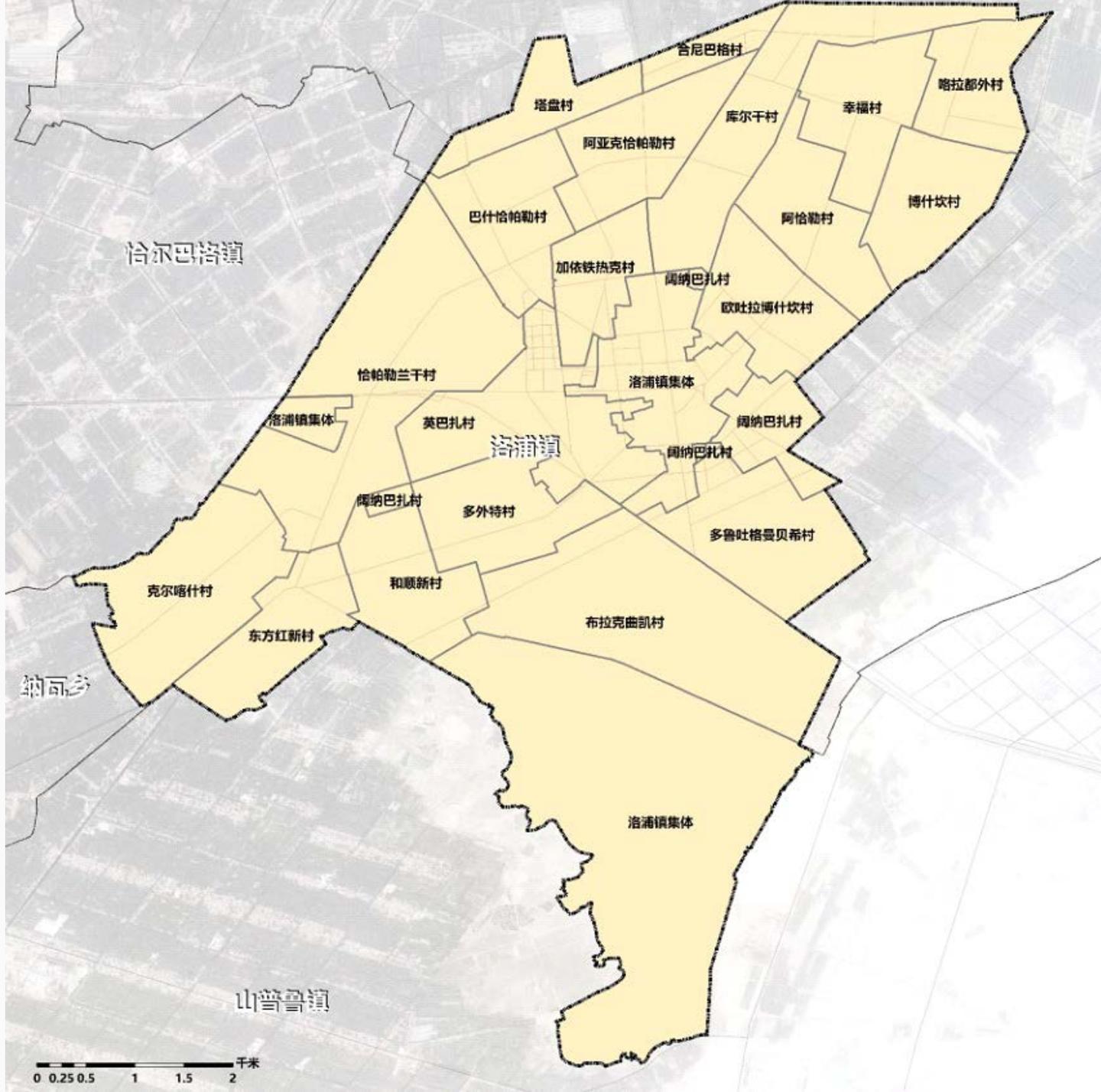
□ 规划层次：镇域与镇政府驻地

镇域——乡镇域规划突出全域全要素统筹，重点完善乡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安排各类设施、明确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近期规划等规划内容，落实单元划分并提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镇政府驻地——镇区规划重点优化镇区空间结构、用地布局、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重要控制线、风貌管控、城镇更新等规划内容。

□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 规划近期年为2025年
-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和墨洛新型城镇化引领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

功能定位

洛浦县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区

- 为中心城区发展提供充足的用地保障、资源保障。
- 有序推进近郊旧村改造，围绕城区打造高品质的宜居宜业型社区。

洛浦县政治、经济及公共服务中心

- 打造县域经济发展集聚区；构建以城带乡的消费、活力中心。
- 优化县城行政办公环境；教育、医疗、卫生与城区联建共享。
- 依托G315国道，发展汽车服务和和商贸物流业，壮大沿线经济发展。

洛浦县新型城镇化发展人口转移、就业重要承载地

- 有序建设近郊新型农村社区，承接县域乡村人口向城区转移。
- 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促进转移人口的安居乐业。

都市绿色休闲农业体验地

- 整合县城周边农业生产空间及资源优势，打造服务城区的都市休闲农业产业。
- 结合乡村振新，推进乡村旅游资源的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公共资源集聚

区域交通便利

生态本底优越

人口红利释放

乡村发展示范

近郊辐射带动

特征与优势

国土空间格局

生态修复与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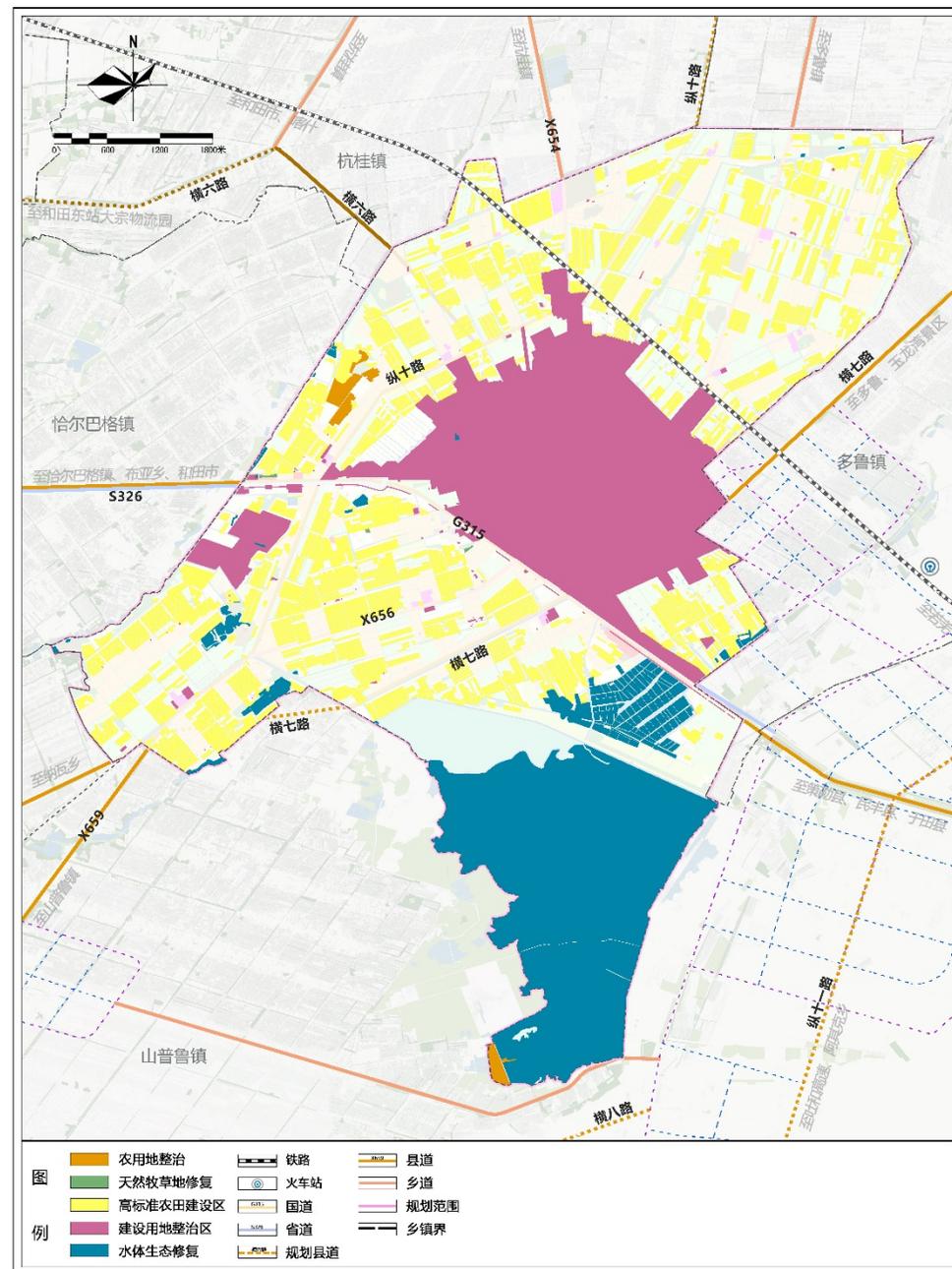
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落实县级生态格局、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的生态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更加稳定，生态环境更加安全美丽，生态和粮食安全基底更加牢固。

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综合分析城镇现状地类分布和空间发展格局，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对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能建设用地进行梳理、整治。



城乡统筹发展

镇村体系规划

以乡村分类发展为指导，按照城乡统筹发展思路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根据产业发展和生活提高的要求，确定5个中心村和15个基层村，其中2个中心村、7个基层村未来将部分或整体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作为中心城区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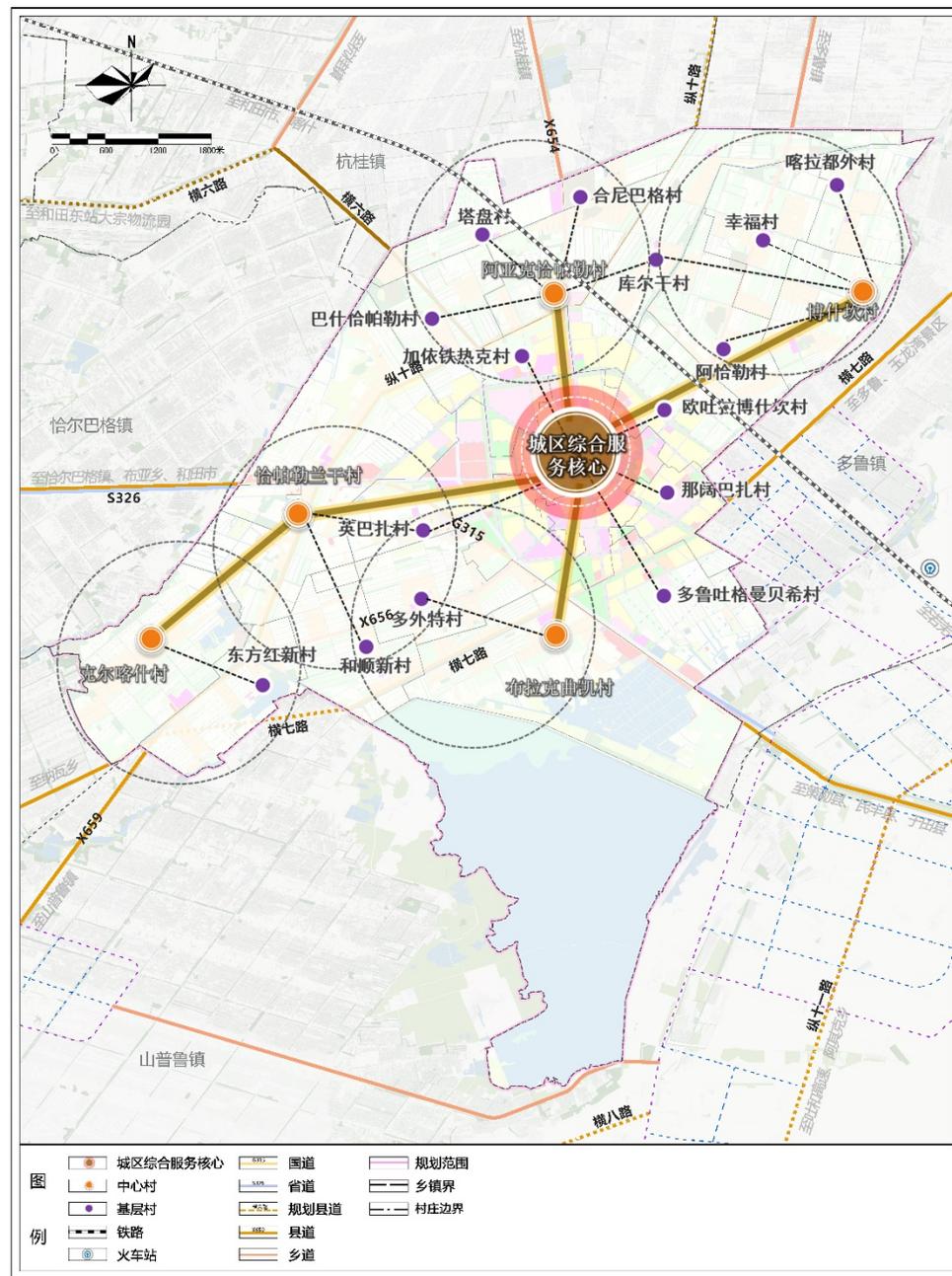
村庄分类指引

优化村庄发展布局，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和城郊融合类两大类型，分类指引村庄发展，并提出相应编制指引原则，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8个，集聚提升类12个。

村庄分类指引

1、城郊融合类：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发展农产品供给、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市的一二三产融合的产业。

2、集聚提升类：对于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重点是立足行政村全域，提出应在中心村集中配置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搬迁撤并类村庄安置；一般村庄规划，重点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补齐建设短板。



城乡统筹发展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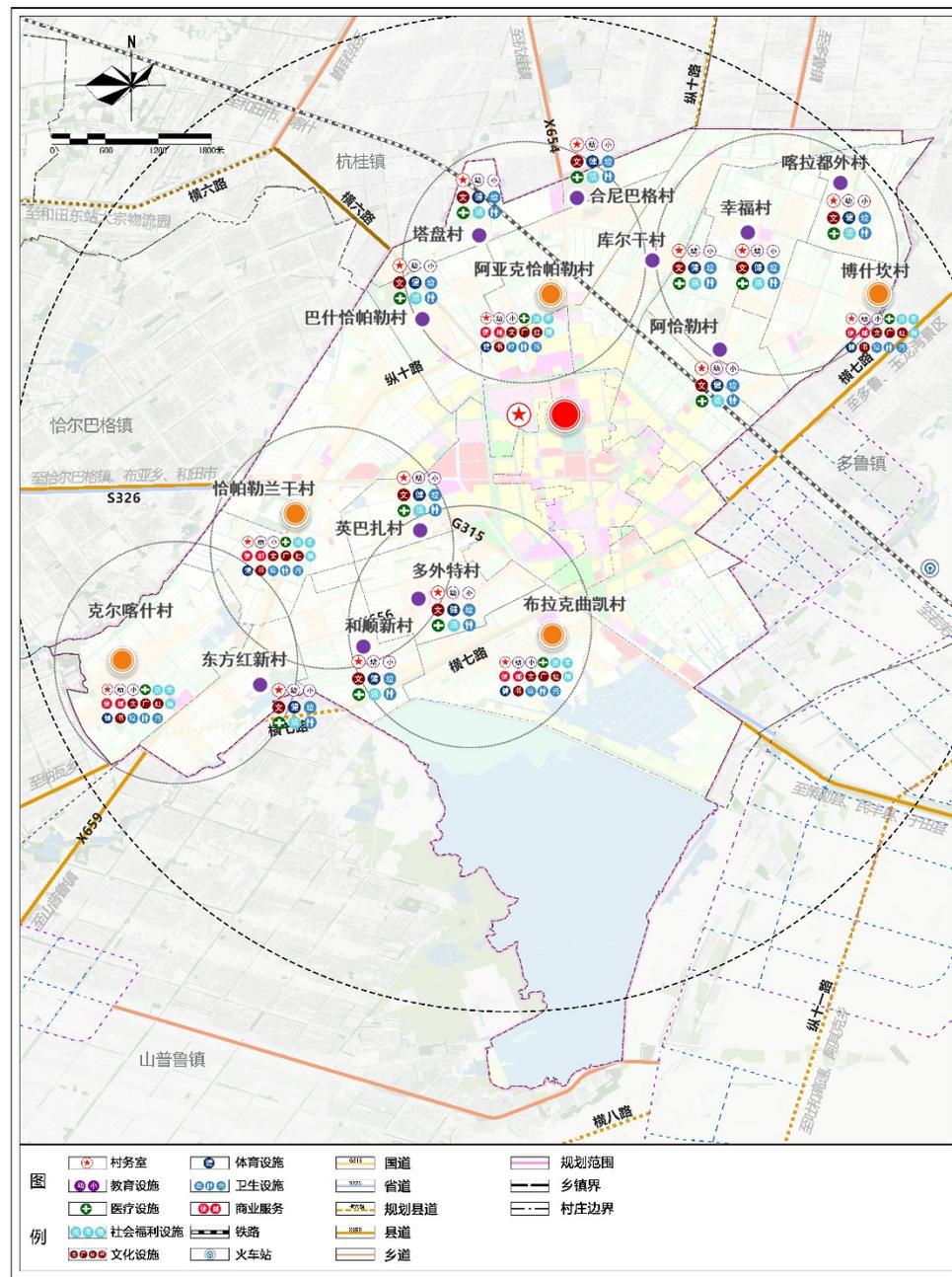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和乡镇设施配置标准要求，规划形成“镇级——村级”两级乡村生活圈体系。镇级社区生活圈位于洛浦镇镇区，设置服务全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在镇区外，依托中心村或自然村组集中居民点，设置5个乡村社区生活圈，按照中心村、基层村两个等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镇级及村级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指引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	一处办公空间，含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村务室	一处办公空间，含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村务室
教育设施	现状：保留现状中小学、职业学校11所； 规划：新增教育设施1所	现状：5所小学 规划：完善配套设施，按需求进行扩展	保留现状幼儿园及乡村小规模学校；
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保留现状县城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医疗机构（两处私立医院）6处用地。	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状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	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状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
养老设施	现状：保留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各1处； 规划：新增养老服务设施3处，包括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各1处。规划10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室，与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站合建，不独立占地。	各中心村规划村级幸福院1处，共5处	规划老年活动室1处，共11处
文体娱乐设施	现状：保留现状3处文化设施（博物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基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老年人活动中心合并设置>）；保留现状体育设施1所， 规划：新增文化设施3所，新建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各1所（合并设置）；规划10处文化服务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与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合建，不独立占地；规划新增体育活动设施1所，新增综合体育馆（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合并设施）；规划4处体育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与社区公园合并设置；规划11处体育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老年户外场地等设施），与邻里公园合并设置，不独立占地。	结合村委会、公园绿地以及闲置用地，综合建设文化站、健身广场、农家书屋、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各1处，共5处。	结合村委会、公园绿地配置文化站及健身广场各1处，共11处。

洛浦县洛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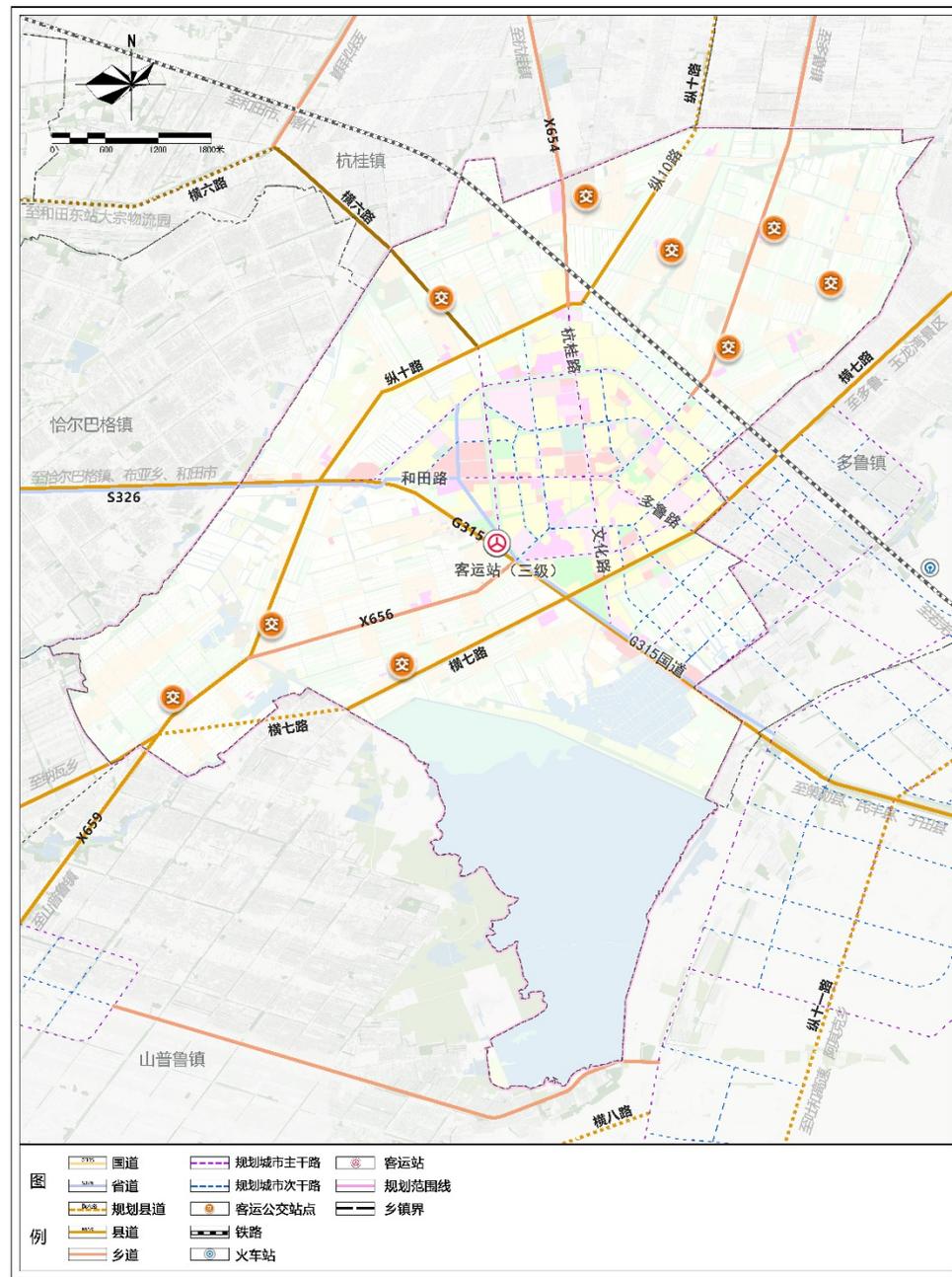
支撑体系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

坚持绿色交通主导的交通发展模式，合理布局骨干公交廊道和高快速路体系，高效组织区域空间。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发展要求，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网络，全面提高城市交通品质。

积极融入“和墨洛昆”同城化交通网络，完善镇区内部路网。对接横四路、横八路、纵九路等县域骨干路网，优化横七路（X656）、X659、X654、X655县道，形成“三横一纵”的路网布局。

三横：横六路、S326线洛浦-和田-墨玉公路路程、横七路；
一纵：纵十路。规划道路交通廊道宽度按24-32米控制。



支撑体系规划

□ 市政设施规划

合理布局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以及垃圾转运等，确定各类设施规模和规划布局。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内统一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和垃圾转运等。

□ 综合防灾规划

消防规划：

完善镇域内各村庄消防设施建设，中心村和基层村建设义务消防队，配备灭火装备。

排洪防涝规划：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理念，提高全镇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防洪标准根据水利部门审核确定的水利规划进行调整。

抗震规划：

利用广场、公园及学校等开敞空间建立避震疏散场所，以道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沿路建筑的抗震能力与建筑高度等必须满足震时道路畅通的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推进气象地质灾害基础防灾能力建设。完善立体气象观测网络，全面提升灾害性、突发性等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水平及防御和响应能力。

镇政府驻地规划

□ 整体空间结构

十字引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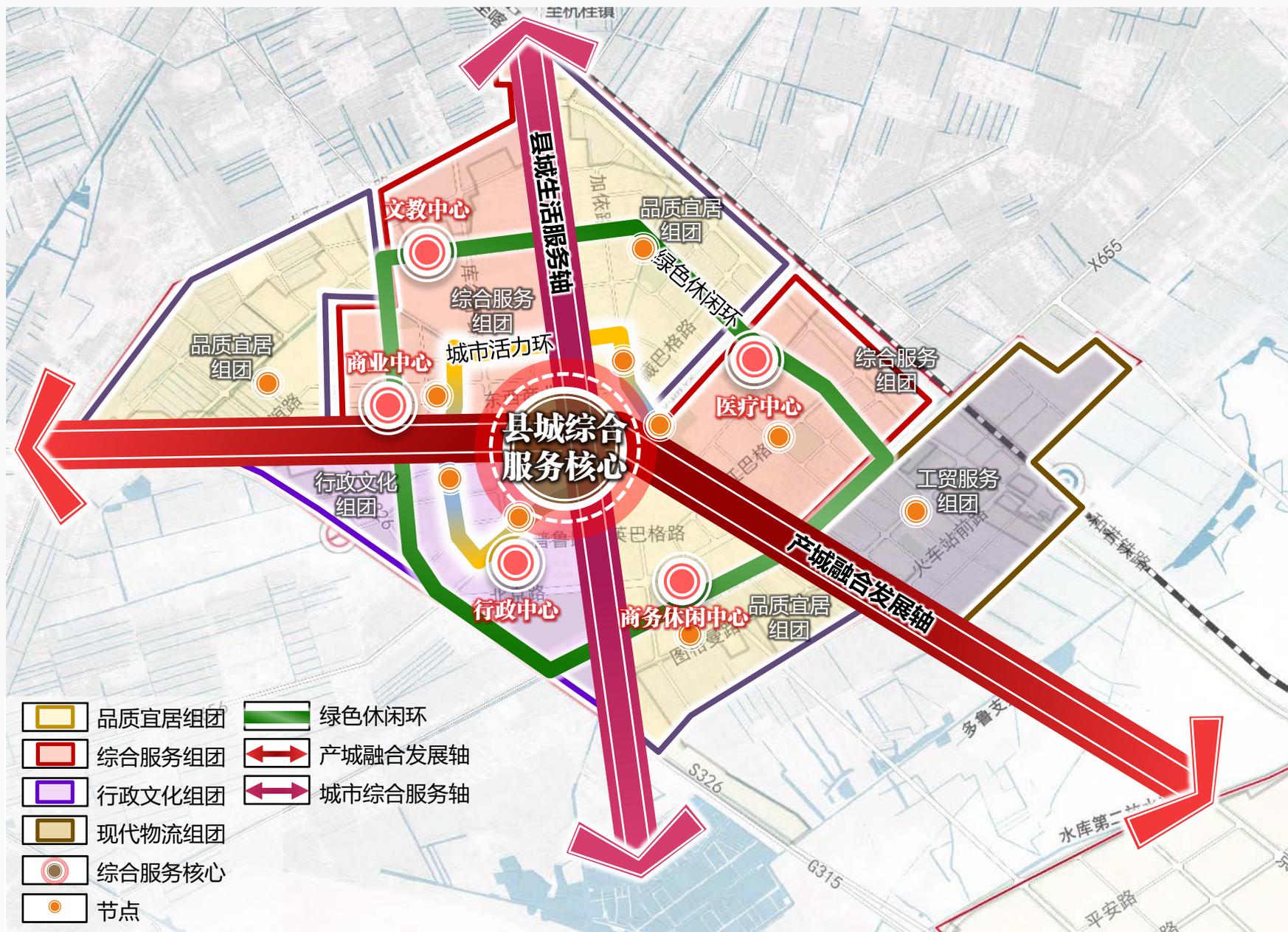
- 产城融合发展轴, 县城生活服务轴

双环七团:

- 绿色休闲环: 依托城市干路, 串联各组团景观及服务节点, 打造绿色休闲外环。
- 城市活力环: 依托蓝绿空间。串联特色节点, 打造城市水绿休闲活力环。
- 形成四类、七片的城市组团格局。四类包括综合服务组团、行政文化组团、品质宜居组团、工贸服务组团。

一核多点:

- 综合服务核心、文教中心、商业中心、行政中心、医疗中心、商务休闲中心



镇政府驻地规划

□ 道路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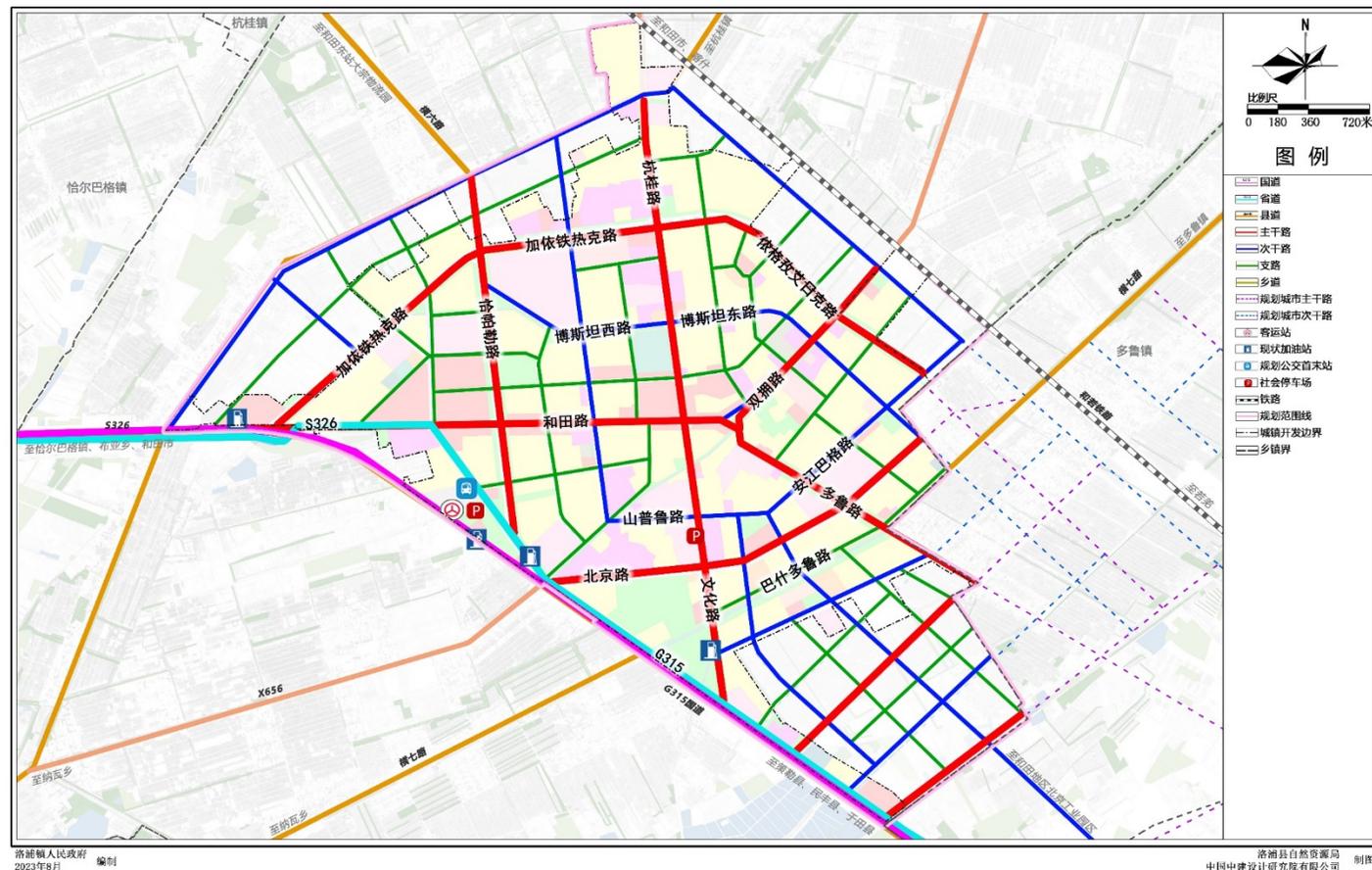
道路系统规划：

根据现状道路特点和用地布局，构建“四横三纵”的路网格局。

- “四横”——和田路-多鲁路、加依克热铁路-依格孜艾日克路、G315、北京路-X655；
- “三纵”——杭桂路-文化路、恰帕勒路、双拥路。明确道路网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三级划分。

洛浦县洛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镇政府驻地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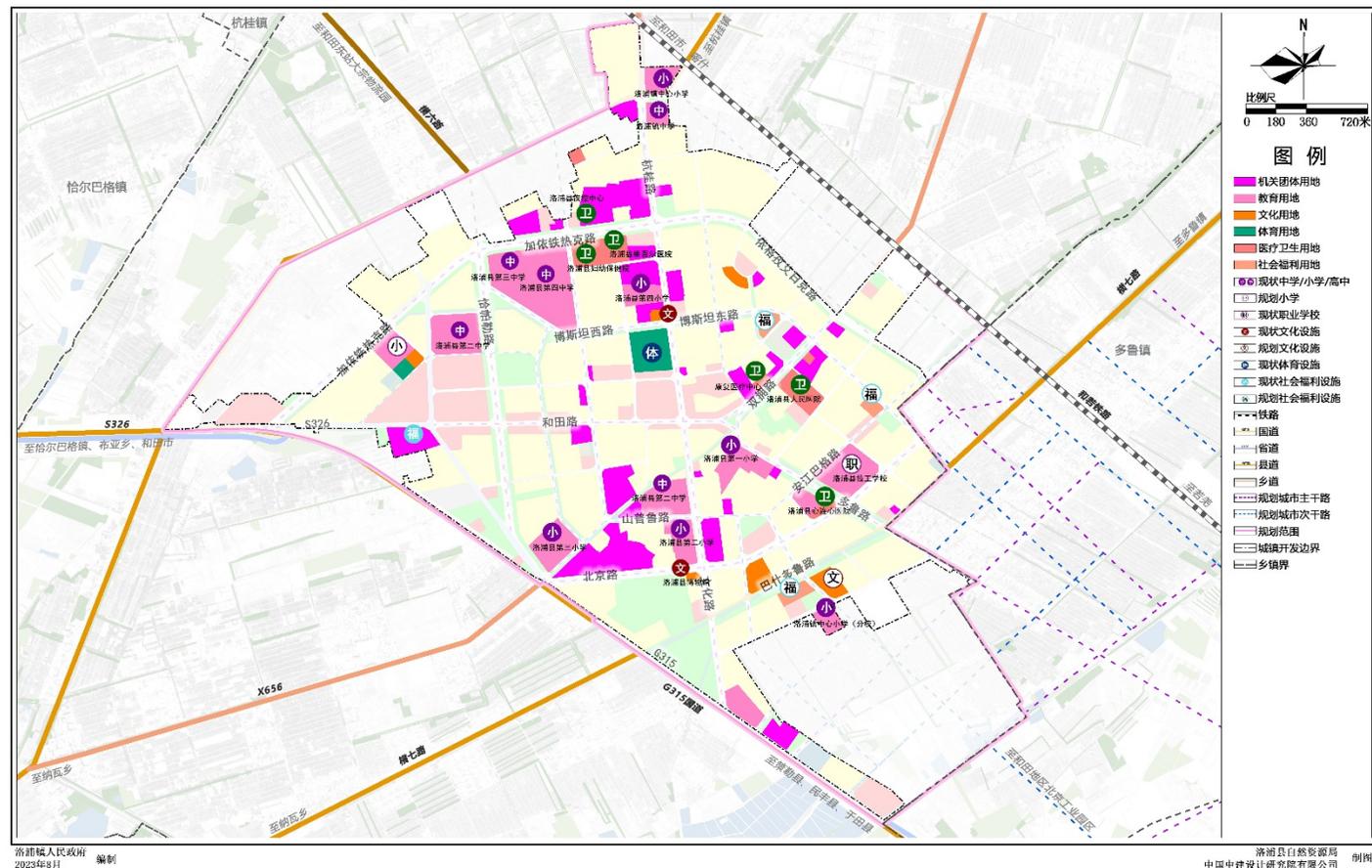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镇区内构建3处“10分钟社区级生活圈”，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至2035年，规划机关团体用地52.53公顷、文化用地7.16公顷、教育用地66.21公顷、体育用地6.39公顷、医疗卫生用地11.05公顷、社会福利用地4公顷、商业用地64.82公顷。

洛浦县洛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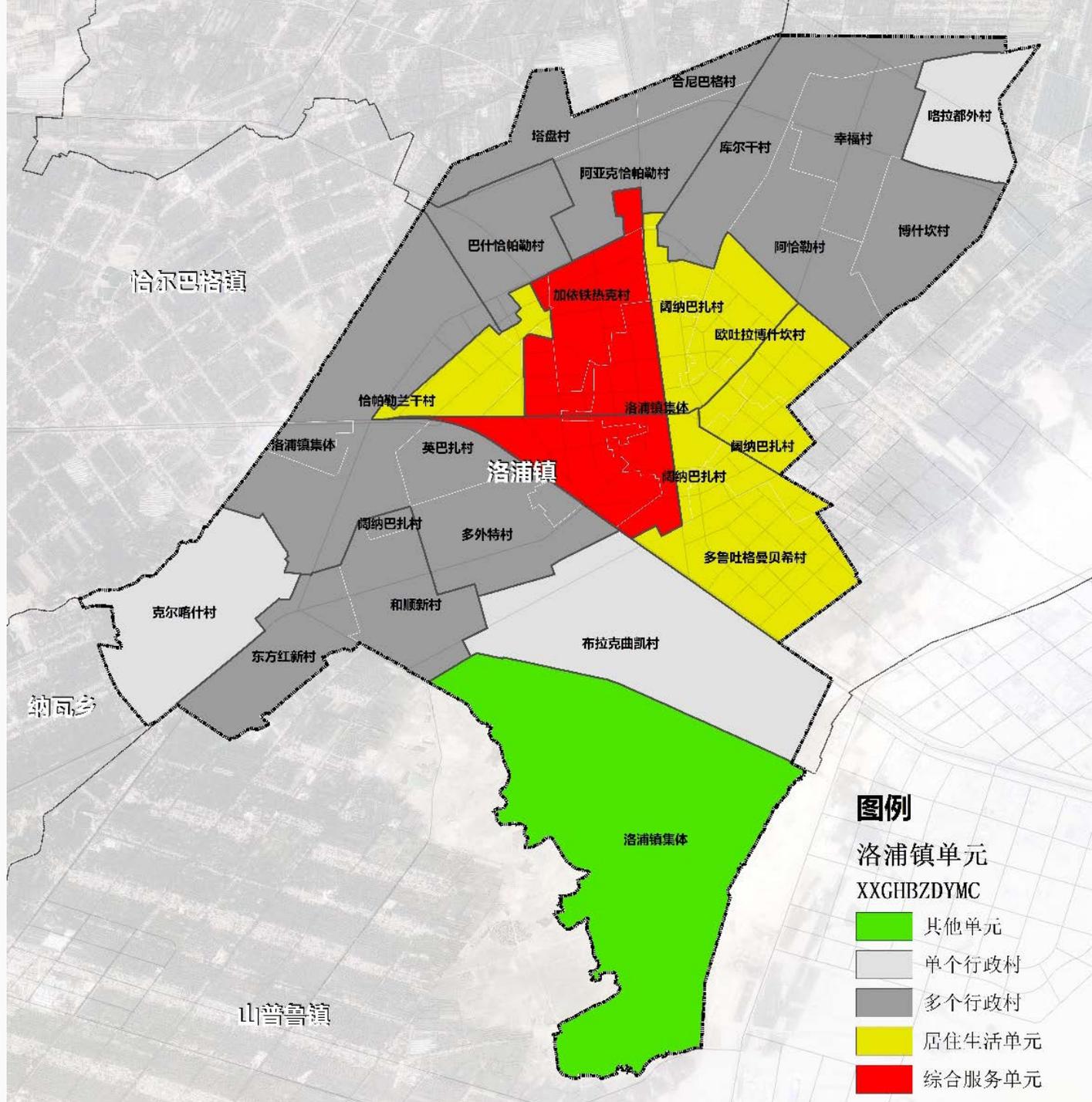
详细规划单元

□ 城镇单元与村庄单元

落实城镇编制单元6个，村庄编制单元8个，其他编制单元1个。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内容传导落实至划定的单元，作为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不同类型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编号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名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面积	主导功能
653224010200200	综合服务单元	1750474.94	综合服务单元(行政办公、居住)
653224010100100	居住生活单元	2822782.92	居住生活单元
653224010100200	居住生活单元	1021183.99	居住生活单元
653224010100300	居住生活单元	1810375.6	居住生活单元
653224010100400	居住生活单元	1328199.84	居住生活单元
653224010200300	综合服务单元	2276350.3	综合服务单元(商业、体育文化、居住)
653224020100400	单个行政村	1261865.88	哈拉都外村独立编制单元
653224020101500	单个行政村	4252769.81	布拉克曲凯村独立编制单元
653224020102200	单个行政村	2568875.34	克尔喀什村编制单元
653224020203300	多个行政村	6619521.52	英巴扎村、多外特村、恰帕勒兰干村多村联合编制单元
653224020203100	多个行政村	3083872.6	阿亚克恰帕勒村、合尼巴格村、塔盘村联合编制单元
653224020203700	多个行政村	6765150.9	阿恰勒村、博什坎村、库尔干村、幸福村联合编制单元
653224020203400	多个行政村	3103492.96	东方红新村、和顺新村、阔纳巴扎村(飞地)多村联合编制单元
653224020203200	多个行政村	1458675.93	加依铁热克村、巴什恰帕勒村多村联合编制单元
653224030900400	其他	8046516.61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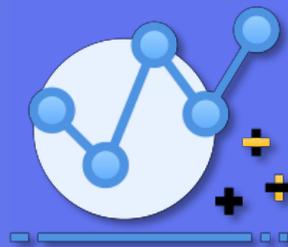
图例

- 洛浦镇单元
XXGHBZDYM
- 其他单元
 - 单个行政村
 - 多个行政村
 - 居住生活单元
 - 综合服务单元

落实上位规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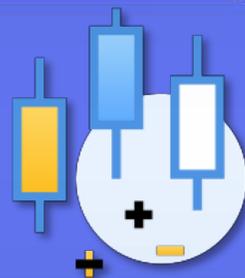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明确了刚性管控手段和要求，通过分级传导，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层层落实，不突破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明确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作为规划审批的重点。



强化专项规划指导约束

>>>

同级专项规划应以洛浦县洛浦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底图”为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夯实村庄规划传导指引

>>>

按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的原则确定洛浦镇各村庄规模等级、职能定位等主要内容，科学合理的作出村庄规划指引。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核心规划指标分解到各村庄。



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按照近期项目计划制定本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项目部署，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

形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为项目建设的审批等提供便捷。

规划实施动态监督

对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批准后，在全镇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管控要素等。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推进规划实施。

目前《规划》已形成草案，为方便公众参与，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进一步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现面向社会予以公示，热忱期待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提交可通过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请在邮件名称或信封上标注“洛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联系人:阿布力孜

联系电话:0903-7887305

电子邮箱:luopuxian653224@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北京西路26号，洛浦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科

邮编:848200

注:本次为《规划》公示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予以删除。